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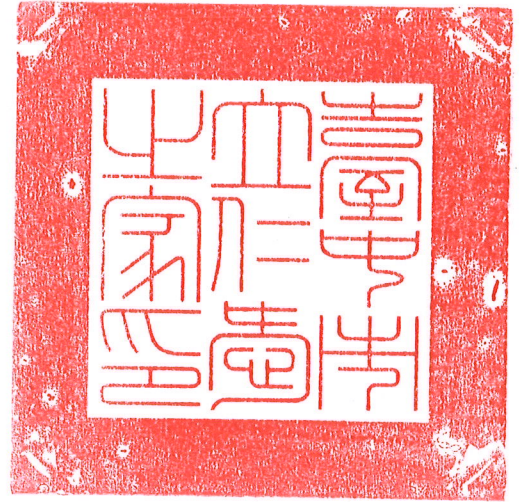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市家總字第11500001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家「115年度標售報廢財物1批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截止投標期限：115年1月22日下午5時30分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15年1月23日上午10時，於本家1樓會客室辦理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，同一時間地點開標。

三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(一)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廢棄物清除業、廢棄物處理業或回收業廠商，均得參加投標，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(二)有意投標者，請於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家總務組免費領取投標文件，或至本家網站(<https://www.charity.taichung.gov.tw/>)公告訊息-招標公告區下載。投標人應依投標須知規定，將填妥文件裝入外標封妥予密封，外標封應書寫廠商名稱、地址及標售案名稱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郵件掛號或專人送達本家總務組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2段490號）。

(三)洽詢專線：本家總務組(04)22392074轉1131，洪小姐。

四、本標售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其他事項詳如投標須知。

- 五、本標售物之現況以現場為主，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之上班時間洽本家總務組安排現場查看，倘不查看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得標人應按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不法行為由廠商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七、本投標公告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主任 孫敬坤